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悉，部分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於任職期間不當兼職，包括未經考試院同意多次赴中國擔任各類講座等活動，以及參與職權行使機關之委員會等事，實情為何？是否違反考試委員自律規範以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現任(第12屆)考試院考試委員係於103年9月1日就職(陳考試委員慈陽於106年3月1日就職)，任期至109年8月31日。據悉，部分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於任職期間不當兼職，包括未經考試院同意多次赴中國擔任各類講座等活動，以及參與職權行使機關之委員會等事，實情為何？是否違反考試委員自律規範以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兼職(課) 已有相關明確規範及限制，考試院考試委員須遵守之。經查部分現任考試委員於104年至106年兼課有未經許可、超過1週4小時限制、欠缺請假紀錄及兼課之路程未計算請假時程等情形，考試院允宜檢討改進。**

###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另依銓敘部99年12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93279936號函，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之兼職，包括「教學」、「研究工作」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等三種態樣。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1月23日局考字第09500605641號書函，公務人員兼課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得以加班補休前往兼課，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之限制。

### 公務員兼課來回路程應要請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11月29日(88)局考字第030359號函，轉據銓敘部72年11月2日72台楷銓參字第46601號函規定：「……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如在辦公時間內者，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按事假登記，年度內超過請假規定之事假天數者，以休假抵充，未具休假資格或已無剩餘之休假者，依規定扣薪。」

### 依考試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第4點第2項規定，考試委員在不影響公務前提下，得基於本職或專業，配合考銓保訓政策需求應聘擔任教學講座，並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爰考試委員須遵守上揭公務員兼職(課)之相關規範及限制。考試委員兼職(課)之申請程序係每年填報1次兼職情形、填報2次兼課情形(配合各級學校上、下學期)，年度中如有新增兼職(課)者另行填報，經考試院許可後，公告於考試院網站考試委員個人簡介網頁。

### 依據考試院、中山醫學大學、國防醫學院、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回復資料，現任考試委員於104年至106年兼課有未經許可、超過1週4小時限制、欠缺請假紀錄及兼課之路程未計算請假時程等情形。

### 綜上，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兼職(課) 已有相關明確規範及限制，考試院考試委員須遵守上揭公務員兼職(課)之相關規範及限制。經查現任考試委員於104年至106年兼課有未經許可、超過1週4小時限制、兼課之路程未計算請假時程及欠缺請假紀錄等情形，考試院允宜檢討改進。

## **考試院考試委員為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任職期間，前往大陸地區演講、參加研討會、論壇等活動，分別有請休假、公假之情形。經查，104年至106年部分考試委員申請公假之赴陸事由是否符合公假法定要件似有疑義，與考試院職務似無關聯，與考試委員職務似亦無關，有浮濫之嫌。雖基於機關依權責個案裁量判斷，本院予以尊重，惟考試院銓敘部既行文要求各機關於認定公假要件「是否與職務有關」時，宜從嚴認定，避免浮濫，考試委員位居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之重要職位，足以決定國家文官法制之走向，地位極為重要，理應為全國表率，本職機關對於公假標準不僅未從嚴認定，反見寬鬆浮濫，有未落實人事法制及公平原則之嫌。**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銓敘部107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74632696號函說明，銓敘部67年4月18日67台楷典三字第10160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5條第6款（現為第4條第8款）規定公假之要件，其一係應機關團體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合一、二兩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兩要件，機關長官亦得予以核准或不核准。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1年7月7日局參字第24627號，業經轉據銓敘部81年7月1日(81)台華法一字第0726133號函釋：「本部67年4月18日(76)台楷典三字第10160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5條第6款 (現為第4條第7款) 規定：『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候。』給予公假。本條款**公假之要件**，其一、係應機關、團體之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合一、二兩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予以核准或不核准。此規定對公假核給之規定甚為明確，為避免執行偏差及趨於浮濫，今後各機關於認定『是否與職務有關』時，宜從嚴認定。」在案。

### 查104年至106年考試委員赴陸申請資料包括簽文、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及邀請函，其中赴陸事由種類眾多，包括參加醫院舉辦之國際護理論壇、管理雜誌舉辦之中國護理國際大會演講、生物多樣性與森林保護文化研討會等，考量考試院、考試委員之職掌，該等事由是否符合公假要件、是否與我國考銓業務有關，不無疑義。又考試委員於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之「行程內容欄」所填內容非常簡要，僅見研討會名稱，其他欄位僅有時間、地點、邀請單位等，而簽文內容僅說明赴陸之時間、地點、研討會名稱或空泛提及所參加之研討會與職務有關等，申請資料並無相關會議資料或研討會實質內容，考試院人事單位單從會議名稱及簡單之簽文內容，根本無從審查並實質認定考試委員赴陸事由與其職務有關，又考試委員均未受考試院遴派參加相關研討會等活動，且考試委員赴陸申請表所附大陸地區機關、團體邀請函內容，未見考試委員職稱，皆註明邀請○○○教授、○○○先生(女士)，未見邀請○○○考試委員，可見係因考試委員個人專長而以個人名義受邀，邀請對象顯非考試院考試委員，且參加研討會、受邀發表演講等與考試委員職務似無實質關聯性且顯然與推展考試院業務無關，惟考試院基於機關尊重考試委員的立場，皆准予公假登記。

### 關於赴陸行程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規定公假構成要件及是否與考試委員職權事項有關一節，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總處表示意見如下：

#### 考試院107年9月5日考臺人字第1070007896號函：

##### 總統提名任命考試委員時，多廣納不同專業領域之人士，俾利考試院決定各項文官法制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相關政策。考試委員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相關之會議或活動，考試院乃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予公假，於法尚無不合。政務人員之給假等事項，現行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須否因應其職務特性另訂相關規範，考試院將請銓敘部於重新檢討相關法制時，併予考量。

##### 107年8月7日約詢會議，考試院意見歸納如下： 考試院施政綱領，檢討現行43個職組及96個職系並予以整併，考試委員來自各專業領域，有助於政府機關設置培育專業人才，機關立場是尊重考試委員意見。考試委員是來自各方面的專業人才，考試委員去大陸參加研討會與其職務有關。

#### 銓敘部107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74632696號書函：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所稱「與職務有關」，法制上係留予機關依權責個案裁量判斷，且職務之範疇不以職務說明書所載之工作項目為限，亦含括機關基於法定職掌臨時性指派從事之職務。是以，各機關所屬人員之實際職務內容係由服務機關分配指派，而差勤管理亦屬機關人事管理權責，允宜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覈實審認個案情形是否符合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所稱「與職務有關」。

##### 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定有「全面性檢討考試類科與整併職組職系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機制」項目，將檢討現行43個職組及96個職系並予以整併，以考試院之政務人員係來自各專業領域，有助於政府機關設置培育專業人才，並提供其專業知能以提升文官法制興革之深度及廣度，是其職務範圍允宜廣義認定。

##### 銓敘部為請假規則之法制主管機關，差勤係屬機關人事管理權責，爰參加之會議或活動是否與職務有關，應由考試院就法定職掌依職權自行審認為宜。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24日處總培字第1070049007號函：

#### 　　考試委員為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公務員服務法之法制主管機關均為銓敘部，人事總處尊重銓敘部意見。

### 依銓敘部函文表示，是否符合公假要件，銓敘部交由各機關依權責認定，可見現行實務並無統一標準，既無統一標準，交由各機關依權責認定，考試院秉持憲法賦予之職掌，主要功能在於健全文官法制，樹立廉能政治，而人民對於政府機關望治殷切，公假標準應符合法定要件，又銓敘部既行文要求各機關於認定申請公假事由「是否與職務有關」時，宜從嚴認定，避免浮濫，政務人員法制尚未完備之前，身為最高考試機關、職司人事管理最高機關、人事法制之主管機關，更應從嚴標準並以身作則，以符合人民期待與公平原則。經查，考試委員於104年至106年間，受大陸地區大學、學會及雜誌等單位，邀請參加與其個人專長有關之研討會、論壇等活動，固赴陸申請表敘明因業務需要擬赴大陸地區相關單位進行交流活動且經機關同意前往，惟其尚非即與職掌、業務相關，仍應就考試院業務職掌及考試委員職權事項，個別審酌其赴陸行程是否屬與職務有關事項。

### 考試委員將大陸地區舉辦之研討會、論壇等活動內容逕行認定與其職務有關，似有討論空間。因公假構成要件應法定，並非以專長界定，不能恣意認定，否則漫無邊際、毫無統一標準，且我國各機關公務員皆各自有所專長，各機關政務官負責推展機關政策，若各機關公務員皆以各自專長作為申請公假依據，則公假相關規定豈非徒具形式?公務員申請公假並非以其專長據以認定，考試委員申請公假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應與考試委員職務或推展考試院業務有實質關聯性，相關申請資料應使機關人事單位得以具體認定與其職務有關，以落實人事法制。

### 綜上，考試院考試委員為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任職期間，前往大陸地區演講、參加研討會、論壇等活動，分別有請休假、公假之情形。經查，104年至106年部分考試委員申請公假之赴陸事由是否符合公假法定要件似有疑義，與考試院職務似無關聯，與考試委員職務似亦無關，有浮濫之嫌。雖基於機關依權責個案裁量判斷，本院予以尊重，惟考試院銓敘部既行文要求各機關於認定公假要件「是否與職務有關」時，宜從嚴認定，避免浮濫，考試委員位居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之重要職位，足以決定國家文官法制之走向，地位極為重要，理應身為全國表率，本職機關對於公假標準不僅未從嚴認定，反見寬鬆浮濫，有未落實人事法制及公平原則之嫌。

## **政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應先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行程時間、活動方式等行程內容有所變更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變更行程；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行程有變更之必要而未能及時事先提出申請時，應於事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任職期間，前往大陸地區演講、參加研討會、論壇等活動，皆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在案，惟仍有少數考試委員之實際行程期間與主管機關許可之行程期間不符，且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事先提出行程變更申請亦無於返臺後提出事後報備。我國對於政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之管理機制既有相關明文規定，尚需各機關受管制出境人員及相關承辦人員配合辦理，以落實管制目的並維護國家安全。**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1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赴陸許可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公務員赴陸應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同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赴陸行程變更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赴陸申請表已清楚記載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注意事項，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經詳閱後簽章，此有考試院函復考試委員申請赴陸資料可稽。

### 依內政部108年1月4日內授移字第10809304401號函，赴陸申請案之審查，除針對當事人之身分、法定事由、行程（包含天數及行程內容）、從事之交流活動進行審查外，亦審查當事人赴陸是否有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虞（如：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或未經許可與陸方為政治性內容之合作…等行為）；如當事人預定赴陸之期間、活動內容、接觸對象等行程，與原申請並經許可之行程不符時，應另為變更行程之申請，始符合經審查會許可之意旨。爰申請案雖經許可，嗣後如有行程變更之情形，應依規定事先申請行程變更。

### 依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函文說明，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1款規定之政務人員包含考試院考試委員，考試院已依赴陸許可辦法，將考試委員認定為政務人員，並列冊函送移民署，考試委員適用政務人員赴陸相關規定，自須遵守赴陸許可辦法相關規定。

### 依上揭適用之相關規定可知，兩岸條例規定政務官前往大陸地區之「審查許可制」，係須經由法定審查之程序後，始能給予許可之機制。依現行規定，政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係採許可制，除經申請獲主管機關許可外，政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屬法定禁止或限制之行為。兩岸條例及赴陸許可辦法雖並未明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行程變更相關規定及罰則，然相關法律既規定赴陸須經許可，依規範意旨觀之，許可範圍自應包括日期、行程內容等，故行程變更仍應提出申請，始能發揮審查許可制之效果，此有上揭內政部108年1月4日內授移字第10809304401號函內容，可見一斑。

### 大陸委員會107年8月27日陸法字第1079906965號函表示，公務員赴陸應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應據實提出申請，又赴陸行程屬申請文件應記載事項之一，行程變更時，依程序報請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又實務上因行程變更樣態眾多，包括單純行程之提前或延後，也包括赴陸天數增加或減少、赴陸地點或活動增加或減少等情形。因此，部分申請案係在赴陸前提出變更行程申請，亦有在赴陸後申請之前例。

### 經查少數現任考試委員任職期間，前往大陸地區參加研討會，其實際行程內容(提早出境、延後入境、全日自由活動，並無會議行程)與主管機關許可之行程內容不符，惟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事先提出行程變更申請亦無於返臺後提出事後報備，又返臺意見表經委員蓋章，其中「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欄」所填日期，並非實際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此有考試委員赴陸申請資料影本、移民署入出境資料影本、考試院函復資料及內政部移民署函復資料可稽。其雖說明理由：「延後回來是因為颱風、班機延誤、因中秋節所以改期、因主辦單位臨時改期、因實地研討延後2天回來、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是新的規定」等語，然依兩岸條例及赴陸許可辦法規範意旨，高階政務人員既受管制前往大陸地區，行程變更後已和原許可期間、內容明顯不同，又提早赴陸或延後返臺等情事，並無因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提出申請之事由，且實務上提出申請變更案例在所多有，相關人員實應有相關敏感度、謹慎行事提出申請或事後報備，若疏漏而未申請或報備，實不符政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審查許可制之立法意旨。

### 綜上，政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應先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行程時間、活動方式等行程內容有所變更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變更行程；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行程有變更之必要而未能及時事先提出申請時，應於事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任職期間，前往大陸地區演講、參加研討會、論壇等活動，皆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在案，惟仍有少數考試委員之實際行程期間與主管機關許可之行程期間不符，且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事先提出行程變更申請亦無於返臺後提出事後報備。我國對於政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之管制機制既有相關明文規定，尚需各機關受管制出境人員及相關承辦人員配合辦理，以落實管制目的並維護國家安全。

## **本院調查考試委員前往大陸地區相關案件時，發現104年考試委員有實際入出境日期與許可日期不同、行程表內有全日自由行動等情形，可見主管機關當時並未完全落實管制政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之機制，允宜檢討改進。另查為加強公務員赴陸之管理，簡化行政流程，自105年1月1日起需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赴陸之公務員，改以線上申請系統送件及審查，取代紙本流程。對於本案之行為態樣即實際入出境日期與申請日期不符者，提早出境人員因105年起改採電腦線上管制而無法出境，惟對於延後返臺者仍未有相關因應措施。實務上公務員申請赴陸經許可後行程變更之態樣眾多，對於行程變更未提出申請、報備者，除提早出境人員因電腦線上管制而無法出境外，其餘行為態樣並無相關管制措施或罰則規定，僅有事後報送個案審理機制，以致實務上發生赴陸經許可後行程變更之情事，導致管制效能有所缺漏，各種行程變更態樣之相應程序、如何妥適處理等，應由內政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通盤研議並依法賡續落實管制**。

### 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3款退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五、縣（市）長。」考試委員為政務人員，依上開規定，考試委員任職期間經申請並經審查許可後，得前往大陸地區。

### 依赴陸許可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9條第4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依赴陸許可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二、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1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依據赴陸許可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另依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背面之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公務員赴陸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同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依內政部108年1月4日內授移字第10809304401號函，赴陸申請案之審查，除針對當事人之身分、法定事由、行程（包含天數及行程內容）、從事之交流活動進行審查外，亦審查當事人赴陸是否有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虞（如：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或未經許可與陸方為政治性內容之合作…等行為）；如當事人預定赴陸之期間、活動內容、接觸對象等行程，與原申請並經許可之行程不符時，應另為變更行程之申請，始符合經審查會許可之意旨。爰申請案雖經許可，嗣後如有行程變更之情形，應依規定事先申請行程變更**。**

### 經查內政部移民署為加強公務員赴陸之管理，簡化行政流程，已建置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自105年1月1日起需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赴陸之公務員，改以e化線上申辦，取代紙本流程，以線上申請系統送件及審查，增進行政效能**。**

### 依大陸委員會函文說明，實務上因行程變更樣態眾多，包括單純行程之提前或延後，但赴陸天數不變，也包括赴陸天數增加或減少、赴陸地點或活動增加或減少等情形。因此，部分申請案係在赴陸前提出變更行程申請，亦有在赴陸後申請之前例。實務上如要針對違反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者予以處罰，在程序上係由主管機關內政部通知當事人進行說明後予以查處及認定，依主管機關進行裁罰之案例，主要係針對未經申請或申請後未經許可即擅自進入中國大陸之情形。

### 經查兩岸條例及赴陸許可辦法並未明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行程變更之相關規定及罰則，然兩岸條例及赴陸許可辦法既規定政務人員赴陸須經許可，依規範意旨觀之，許可範圍自應包括行程日期、行程內容等，故行程變更仍應提出事前申請或事後報備，始能發揮政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審查許可制之效果。內政部108年1月4日內授移字第10809304401號函亦同此旨。

### 有關考試委員任職期間前往大陸地區之許可、申請程序、條件等，係依上開規定辦理。經查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任職期間，於104年申請赴陸日期(經許可)與實際入出境日期有不符之情形，且赴陸行程表內有全日自由活動之情形，惟主管機關當時並未落實入出境之管制及落實審查許可機制。依現行規定，政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係採許可制，除經申請獲主管機關許可外，政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屬法定禁止或限制之行為。申請案經許可後赴陸行程有所變更，而變更行程之樣態眾多，其後續程序如何相應處理等，允宜由內政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通盤研議，以落實管制、發揮審查許可制之效果。

### 綜上，本院調查考試委員前往大陸地區相關案件時，發現104年考試委員有實際入出境日期與許可日期不同、行程表內有全日自由行動等情形，可見主管機關當時並未完全落實管制政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之機制，允宜檢討改進。另查為加強公務員赴陸之管理，簡化行政流程，自105年1月1日起需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赴陸之公務員，改以線上申請系統送件及審查，取代紙本流程。對於本案之行為態樣即實際入出境日期與申請日期不符者，提早出境人員因105年起改採電腦線上管制而無法出境，惟對於延後返臺者仍未有相關因應措施。實務上公務員申請赴陸經許可後行程變更之態樣眾多，對於行程變更未提出申請、報備者，除提早出境人員因電腦線上管制而無法出境外，其餘行為態樣並無相關管制措施或罰則規定，僅有事後報送個案審理機制，以致實務上發生赴陸經許可後行程變更之情事，導致管制效能有所缺漏，各種行程變更態樣之相應程序、如何妥適處理等，應由內政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通盤研議並依法賡續落實管制。

#  調查委員：張 武 修

#  蔡 崇 義